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其相關設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資產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附註)	916,862,773 (99.89%)	983,700 (0.1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故該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2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對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